

证券代码：688162

证券简称：巨一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繁华大道 5821 号研发楼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普通股股东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1,987,66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1,987,6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77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7.77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林巨广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董事会秘书王淑旺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林巨广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447,670	96.1516	是
1.02	选举刘蕾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447,670	96.1516	是
1.03	选举王淑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447,670	96.1516	是
1.04	选举申启乡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447,670	96.1516	是
1.05	选举俞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447,670	96.1516	是
1.06	选举马文明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8,447,670	96.1516	是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李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	88,447,670	96.1516	是

	立董事			
2.02	选举尤建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447,670	96.1516	是
2.03	选举王桂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8,447,670	96.1516	是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选举邓海流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8,447,670	96.1516	是
3.02	选举马振飞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88,447,670	96.1516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选举林巨广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87,670	78.3190				
1.02	选举刘蕾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87,670	78.3190				
1.03	选举王淑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87,670	78.3190				
1.04	选举申启乡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87,670	78.3190				
1.05	选举俞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787,670	78.3190				
1.06	选举马文明先生为第二届董	12,787,670	78.3190				

	事会非独立董事						
2.01	选举李勉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787,670	78.3190				
2.02	选举尤建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787,670	78.3190				
2.03	选举王桂香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787,670	78.319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议案 1、2、3 为普通决议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史山山、张丛俊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巨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